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国内 LNG 接收站资源具有稀缺性而舟山接收站产能尚未全部释放，目前主要由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与国内普遍运营模式相同。标的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已有非上市公司关联方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及第三方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未来将继续提高外部客户使用比例，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需求减少，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8%、93.35%及 98.95%，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系接收站业务具有延续性、对外开放窗口有限，LNG 接收站资源具有稀缺性；进口 LNG 市场需求旺盛，接收站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关键基础设施。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业务上存在对关联方一定程度的依赖。本次交易之后，随着项目建设完成，舟山接收站产能不断扩大、运营稳定、市场化程度提升，将合理规划并公平地向第三方开放，提高第三方使用比例，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中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资金占用金额合计 84,418.39 万元。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中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系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之前遵循新奥集团统一资金归集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并根据《问询函》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询函回复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关于本次交易

问题 1、预案披露，新奥科技持有标的公司新奥舟山 70.00%股权，为新奥舟山的控股股东。王玉锁通过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分别控制标的公司 70%、15%、5%股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90%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rism Energy 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及历次作价情况；（2）Prism Energy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及历次作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历次作价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5 月，新奥舟山设立

标的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建设，液化天然气进口、运输、储运、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与液化天然气加注项目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奥舟山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新奥舟山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3 年 4 月 18 日，新奥舟山股东新奥集团出具股东决定，通过新奥舟山章程。

2、2013 年 5 月 15 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汇验字（2013）1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新奥舟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2013 年 5 月 15 日，舟山市工商局向新奥舟山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0000016487）。

（二）2016 年 1 月，增资至 65,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新奥舟山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新奥集团、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27,500 万元、32,500 万元，定价为 1 元 / 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32,500	50.00
2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2,500	50.00
合计			65,0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6 年 1 月 20 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5,000 万元，其中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32,500 万元，新奥集团以债权增资 27,500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1 年 9 月 6 日，河北诚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诚玺资估（2021）字第 1014 号]，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新奥集团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27,50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 23 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汇验字（2015）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奥舟山已收到新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7,500 万元，股东新奥集团以债权出资 27,500 万元。

3、2016 年 1 月 25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奥舟山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06920861O0）。

（三）2016 年 4 月，增资至 115,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新奥舟山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定价为 1 元 / 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43.48
2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32,500	28.26
3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2,500	28.26
合计			115,0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6 年 1 月 28 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 万元增加至 115,000 万元，其中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50,000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2017 年 3 月 29 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汇验字（201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新奥舟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5 亿元，其中新奥集团实际出资 3.25 亿元，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3.25 亿元，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5 亿元。

3、2016 年 4 月 25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奥舟山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06920861O0）。

（四）2017 年 6 月，增资至 175,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新奥舟山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17,500 万元、42,500 万元，定价为 1 元 / 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92,500	52.86
2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8.57
3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32,500	18.57
合计			175,0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7 年 6 月 12 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000 万元增加至 175,000 万元，其中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7,500 万元，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42,500 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经核查，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完成实缴出资。

2、2017 年 6 月 26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奥舟山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06920861O0）。

（五）2019 年 7 月，增资至 205,600 万元

2019 年 7 月，新奥舟山注册资本增加至 205,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600 万元由新奥集团认缴，定价为 1 元 / 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92,500	44.99
2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63,100	30.69
3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4.32
合计			205,6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 年 5 月 20 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000 万元增加至 205,600 万元，其中新奥集团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600 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2019 年 7 月 18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奥舟山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06920861O0）。

（六）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奥舟山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44.99%	1 元/注册资本
2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	19.32%	1 元/注册资本
3		新奥科技	5%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155,600	75.68
2	新奥控股	货币	39,720	19.32
3	新奥科技	货币	10,280	5.00
合计			205,6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3 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4.99%股权（对应 92,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92,500 万元转让给新奥集团，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32%股权（对应 39,72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39,720 万元转让给新奥控股，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股权（对应 10,28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10,280 万元转让给新奥科技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19 年 12 月 23 日，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新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新奥控股、新奥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定价依据是参照新奥舟山接收站建设及运行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2019 年 12 月 30 日，新奥舟山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七）202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新奥集团将持有的新奥舟山 10%股权以 3.74 元 / 注册资本转让给 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Prism Energy”），其中 9.39%股权（对应 19,298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3.98 元 / 注册资本转让，0.61%股权（对应 1,262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实缴）以 0 元 / 注册资本转让，定价依据为参照新奥舟山一期接收站建设及产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135,040	65.68
2	新奥控股	货币	39,720	19.32
3	Prism Energy	货币	20,560	10.00
4	新奥科技	货币	10,280	5.00
合计			205,6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 年 4 月 24 日，新奥集团与 Prism Energy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20 年 7 月 21 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奥集团将持有的新奥舟山 10%股权（对应 20,560 万元出资额，其中含 1,262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以 76,798 万元转让给 Prism Energy，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20 年 7 月 28 日，新奥舟山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八）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新奥控股将持有的新奥舟山 7.32%股权以 3.73 元 / 注册资本转让给新奥科技，该定价系根据评估结果协商作价。

本次转让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135,040	65.68
2	新奥科技	货币	25,328	12.32
3	新奥控股	货币	24,672	12.00
4	Prism Energy	货币	20,560	10.00
合计			205,6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 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奥控股将持有的新奥舟山 7.32%股权（对应 15,048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56,200 万元转让给新奥科技，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20 年 12 月 2 日，河北宗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书》，新奥舟山于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5,937.34 万元。拟转让部分（7.32%股权）对应权益价值为 56,798.61 万元。

3、2020 年 12 月 2 日，新奥控股与新奥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20 年 12 月 24 日，新奥舟山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九）2021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奥科技，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新奥集团	新奥科技	50.68%	3.89 元/注册资本
2	新奥控股		7%	3.89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科技	143,920	70.00
2	新奥集团	30,840	15.00
3	Prism Energy	20,560	10.00
4	新奥控股	10,280	5.00
合计		205,6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1 年 6 月 25 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奥集团将持有的 50.68%股权（对应 104,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405,447 万元转让给新奥科技，新奥控股将持有的 7%股权（对应 14,392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56,000 万元转让给新奥科技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21 年 6 月 25 日，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分别与新奥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定价依据系根据前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近一年的经营情况，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最终按 80 亿元估值定价。

3、2021 年 7 月 12 日，新奥舟山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新奥舟山的实缴出资已全部缴足。

二、Prism Energy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一）Prism Energy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 WongPartnership LLP（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Prism Energy 系一家设立在新加坡的企业，Prism Energ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50 Collyer Quay, #05-07 OUE Bayfront, Singapore 049321
注册编号	201103864M
经营范围	液态天然气贸易及相关经济活动，为其母公司进行市场营销

Prism Energy 的股权结构如下：

1、股东情况

SK E&S Co., Ltd.持有 Prism Energy 100%股权，为 Prism Energy 的控股股东。根据金祐正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在韩国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K E&S Co.,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K E&S Co., Ltd.
登记号	163297
法人注册编号	110111-1632979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13 日
总部地址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 26(瑞麟洞)

2、实际控制人情况

SK Inc. 持有 SK E&S Co., Ltd. 90%的股权，SK Inc. 为一家韩国上市的公众公司，为 Prism Energy 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金祐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K Inc.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K Inc.
登记号	580097
法人注册编号	110111-0769583
成立日期	1991 年 04 月 13 日
总部地址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 26(瑞麟洞)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 SK Inc.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1	崔泰源	12,975,472	18.44
2	崔基源	4,820,000	6.85
3	国民年金	5,578,275	7.93

根据金祐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SK Inc.的最大股东是崔泰源先生，崔泰源先生直接持有 SK Inc.18.44%的股份，同时通过其他特殊关系人合计控制 SK Inc. 28.52%的股份，崔泰源先生为 SK Inc. 出资股份数最多的股东，并通过 SK Inc. 对 Prism Energy 具备控制力。

（二）Prism Energy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SK E&S Co., Ltd.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关系，SK E&S Co., Ltd.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职、亲属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SK E&S Co., Ltd.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除上述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SK Inc.及崔泰源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关系，SK Inc.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崔泰源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职、亲属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SK Inc.及崔泰源先生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除上述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合上述，Prism Energy 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及历次作价情况、Prism Energy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及历次作价情况；新奥股份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 Prism Energy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Prism Energy 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预案披露，根据标的公司股东的相关约定，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其中，Prism Energy 持有标的公司 10%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Prism Energy 与其他股东约定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标的公司章程约定；（2）标的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回购、代持等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形成障碍；（3）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后续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Prism Energy 与其他股东约定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标的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公司章程中并无关于优先购买权的约定；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第 5.5.2 条第（3）项约定，自生效日起五年（锁定期）内，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可不经 Prism Energy 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或关联方转股，但应合计持有新奥舟山 50%以上的股权；第 5.5.4 条第（1）项约定，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或新奥科技可无需经其他方的任何同意也不受制于其他方的优先受让权，将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但该主体应完全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但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应按照第 5.5.2 条第（3）项规定在锁定期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合计持有新奥舟山 50%以上的股权。

《合资合同》第 13.1.1 条约定：“本合同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交割（包括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时生效。”该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2020 年 7 月 30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合资合同》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次交易处于生效日起五年（锁定期）内，且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向关联方新奥股份转让合计所持新奥舟山 90%股权后，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新奥舟山股权比例超过 50%。因此，根据《合资合同》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中 Prism Energy 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根据公司意思自治原则，公司全体股东可以在章程中约定优先受让权的条款，也可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虽然标的公司章程中并无关于优先受让权的约定，但 Prism Energy 已签署《合资合同》，并同意关于特定情形下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的条款。因此，相关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协议内容不违反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标的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回购、代持等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形成障碍

（一）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股权回购的约定，但本次交易不触发相关条款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第 2.2 条约定了“出售选择权”，即在锁定期届满（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Prism Energy 或根据《合资合同》第 5.5.4 条（2）项受让新奥舟山股权的关联受让方（如有）有权在以下前提下，通过书面通知将其全部所持股权，以与最初取得该所持股权时所支付的收购价格 100%同等的价格（以下第（2）款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给任何其他方（除 Prism Energy 以外的合同签署方，具体收购方以各合同签署方自行决定选择的为准，该收购方称为“被选择方”）：（1）不存在 Prism Energy 严重违反《合作协议》、《合资合同》或 Prism Energy 指定的接收站使用协议项下的用户严重违反接收站使用协议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上两种情形在行使出售选择权时尚未解决及获得救济的情形；（2）锁定期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法律变化，致使新奥舟山价值下降的，应当按照有关各方约定的方法调整行使出售选择权的转让价格，但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应以客观的证据证明新奥舟山价值的下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法律变化所导致；及（3）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已支付的所有赔偿金、损害赔偿和补偿金（如有）应在行使出售选择权时从最终转让价格中扣除。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出售选择权”的回购主体是除 Prism Energy 以外的合同签署方，即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方未约定由新奥股份作为回购主体。

《合作协议》第 6.1.1 条约定：“本协议于合资合同生效之时生效”，故《合作协议》约定的锁定期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届满，本次交易不会触发相关条款，相关约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二）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协议》、《合资合同》及相关增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等，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三）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1、强制出售权（拖售权）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资合同》第 5.6 条约定了“强制出售权（拖售权）”，即在锁定期届满后，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提议将其在新奥舟山中的全部所持股权在善意的交易中以正当交易的条件出售给一个无关联的第三方会导致新奥舟山控制权的变更时，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 Prism Energy 和关联受让方（如有）以与其条款和条件相同或基本相似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股权。Prism Energy 同意，在此情况下与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同时出售 Prism Energy 和关联受让方（如有）所持的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系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向关联方新奥股份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未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发“强制出售权（拖售权）”的条件。

2、随售权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第 2.1 条约定了“随售权”，根据第 2.1.1 条约定，如果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一方（“转让方”）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处置其所持的新奥舟山全部或部分股权，从而导致新奥舟山的控制权变更或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所持新奥舟山股权比例低于 50%时，Prism Energy 应有权（但无义务）以与转让方发出的转让通知中所述的要约收购价格和其他实质上相似的条款和条件一同转让其持有股权。根据前述分析，《合作协议》约定的锁定期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届满，本次交易不会触发相关条款。

根据第 2.1.2 条约定，如果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拟在锁定期届满之前或之后寻求新奥舟山上市安排，应当及时向 Prism Energy 发出与上市安排有关的通知，此时，Prism Energy 应有权（但无义务）参与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 Prism Energy 发出拟进行本次交易的通知，Prism Energy 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明确回复不参与本次交易。

综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股权回购的约定，但本次交易不触发相关条款；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强制出售权（拖售权）”“随售权”的约定或安排，但本次交易不触发相关条款或 Prism Energy 已明确回复不行使相关权利；相关约定或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三、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2020 年 7 月，Prism Energy 受让新奥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10%的股权，使得其可以将国际 LNG 资源通过舟山接收站出口至中国进行销售。

本次交易对方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 Prism Energy 发出拟进行本次交易的通知，Prism Energy 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明确回复不参与本次交易，故本次交易未收购 Prism Energy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未收购 Prism Energy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 Prism Energy 基于自身商业安排作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Prism Energy 将继续持有标的公司 10%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 Prism Energy 与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商业合作。

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规划及具体安排。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补充披露了 Prism Energy 与其他股东约定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协议内容，标的公司股东之间股权回购、其他约定或安排；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收购 Prism Energy 所持股权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Prism Energy 与其他股东约定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协议内容不违反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股权回购的约定，但本次交易不触发相关条款；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强制出售权（拖售权）”“随售权”的约定或安排，但本次交易不触发相关条款或 Prism Energy 已明确回复不行使相关权利；相关约定或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本次交易未收购 Prism Energy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 Prism Energy 基于自身商业安排作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Prism Energy 将继续持有标的公司 10%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 Prism Energy 与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商业合作。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规划及具体安排。

问题 3、预案披露，新奥舟山管道、新奥舟山管道技术均为母舟山接收站的配套公司，基于业务完整性和协同性考虑，2021 年 10 月，新奥科技将所持新奥舟山管道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舟山，新奥控股子公司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将所持新奥舟山管道技术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舟山。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本次交易前，将新奥舟山管道以及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注入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2）新奥舟山管道、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本次交易前，将新奥舟山管道以及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注入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

新奥舟山、新奥舟山管道及新奥舟山管道技术的职能定位清晰、业务高度分工，共同构成舟山接收站接卸、存储及外输等功能的有机整体。其中新奥舟山的主要功能包括码头接卸、储罐存储、气态外输及液态外输，其中液态外输主要通过槽车实现，气态外输主要通过管道实现；新奥舟山管道主要功能为通过管道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新奥舟山管道技术则提供天然气长输管道检测、监测、巡线服务。

由于舟山接收站位于舟山本岛，天然气气态外输服务需要通过新奥舟山管道连接陆地管网来实现，并需藉由新奥舟山管道技术的管道检测、监测、巡线功能确保管网的顺畅运行。具体来看，一方面舟山接收站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完工并进入试运行后，输送方面主要新增天然气气态外输能力，2021 年 1-6 月新奥舟山通过管道输送销售的气量占比约为 52%，新奥舟山管道已成为新奥舟山新增产能释放的关键路径。另一方面，新奥舟山管道运营的管网涉及 4 段海底管道、5 段陆地管道，管网情况复杂、需要专业的维护力量，新奥舟山管道技术的管网检测、监测、巡线服务是保障管网稳定运行、提高标的公司运营效率的关键。

综上，三家公司的功能密不可分，通过其密切协作，舟山接收站的功能才得以充分发挥。由于三家公司各自项目的审批时点、建设周期存在差异，如 201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核准新奥舟山加注及接收站、2018 年 5 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马目 - 镇海段管道、2019 年 9 月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舟山段管道、2019 年 9 月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宁波段管道，为加快推进，故三家公司分别投资注册和运营。

当前，与浙江省天然气管网相连接的新奥舟山管道于 2020 年 8 月试运行，2021 年 1-6 月新奥舟山管道相关配套设施陆续完善、逐步实现稳定运营，其中镇海末站 D813 管道于 2021 年 2 月接入浙能动力中心站、2021 年 5 月具备投运条件，新奥舟山管道已达到可注入状态；新奥舟山管道技术也于 2021 年 1-6 月逐步实现稳定运营，达到可注入状态。将新奥舟山管道与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注入标的公司，业务方面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的业务管控能力，提升运营效率；财务方面将减少既有及潜在关联交易，提升盈利质量。

此外，由于三家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将三家公司整合成为一个标的，可更好地体现整体价值、确保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新奥舟山管道、新奥舟山管道技术的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相关、功能密不可分，新奥舟山管道是舟山接收站新增产能释放的关键路径，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是管网维护的重要保障。通过三家公司的密切协作，舟山接收站的功能才得以充分发挥。受审批时点、建设周期差异等因素影响，为快速推进项目，故设立三家公司分别运营。目前，新奥舟山管道和新奥舟山管道技术已达到注入标的公司的状态。

在本次交易前，将新奥舟山管道以及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注入标的公司，业务方面能够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的业务管控能力，并通过持续的产业协同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财务方面将减少既有及潜在关联交易，提升盈利质量。此外，将三家公司合并为一个标的后，有利于体现整体价值、确保交易定价公允。

二、新奥舟山管道、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新奥舟山管道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39,649.91	238,133.34	126,374.85
总负债	183,088.61	180,213.68	108,094.85
净资产	56,561.30	57,919.66	18,280.00
营业收入	8,304.22	215.10	-
净利润	-1,503.83	-1,260.34	-

注：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新奥舟山管道于 2020 年 8 月试运行，2021 年 1-6 月新奥舟山管道相关配套设施陆续完善、逐步实现稳定运营，其中镇海末站 D813 管道于 2021 年 2 月接入浙能动力中心站、2021 年 5 月具备投运条件。新奥舟山管道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天然气管道为托运方输送天然气，即提供管输服务、根据输送量收取管输费。由于报告期内镇海末站等配套设施尚未完全投产，2021 年 1-6 月新奥舟山管道负荷率仅为 33.22%，其提供的管输服务能力尚不完全、产能未充分释放，导致其营业收入偏低、净利润为负。2021 年 6 月新奥舟山管道实现稳定运营后，预期未来其负荷率将进一步提升至 75%。随着负荷率的持续提升，新奥舟山管道的经营业绩将持续改善、实现盈利。

2、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77.92	720.30	-
总负债	510.89	252.91	-
净资产	467.03	467.39	-
营业收入	198.64	-	-
净利润	-0.36	-232